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5/31 | - | 2022/6/1 | 2022/6/2 | 2022/6/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 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611,111,1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3,888,889.20 元，转增 361,111,11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972,222,224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5/31 | - | 2022/6/1 | 2022/6/2 | 2022/6/1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及非限售股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平洋、刘银娥、杨在仁、郝金良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1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转增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1,296,766,667 | 129,676,667 | 1,426,443,33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2,314,344,445 | 231,434,445 | 2,545,778,890 |
| 1、A 股 | 2,314,344,445 | 231,434,445 | 2,545,778,890 |
| 三、股份总数 | 3,611,111,112 | 361,111,112 | 3,972,222,224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明、王振明、孙俊良，公司董事刘国强、孙志忠、郭建，高级管理人员申建成、刘建国，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史彦勇、李子景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0.17 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该等价格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8.70 元/股。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972,222,224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7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0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5/30 | - | 2022/5/31 | 2022/5/3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9,125,407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总股本为 293,718,65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 9,125,407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84,593,246 股，每股派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569,186,492.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593,246×2.00)÷293,718,653≈1.94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一 1.94)÷(1+0)=(前收盘价格一 1.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5/30 | - | 2022/5/31 | 2022/5/3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人民币。如果 QFII 及 R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1.80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2.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52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3、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 24.22%的众泰汽车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对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上述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大部分消除，同时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6、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截至目前公司仅存在一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未消除。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停牌 1 天，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已由“*ST 众泰”变更为“ST 众泰”，股票代码仍为“00098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3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5,23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84.7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162.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22.5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2,542,830.00 元，资本公积 217,477,992.5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 1,000 | 1.35%/2.90%/3.1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3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3 天结构性存款 | 产品编号 | NDG00879 |
|---|---|---|---|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风险等级 | — |
| 客户风险等级 | — | 产品期限 | 33 天 |
| 认购期 |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 13 时 59 分 | 起息日 | 2022 年 05 月 25 日 |
| 投资冷静期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 2022 年 05 月 25 日 13 时 59 分 | 到期日 | 2022 年 06 月 27 日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
| 目标区间 |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155”至“期初价格+152”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 | 观察日 | 2022 年 06 月 23 日 |
| 销售币种 | 人民币 | 发行规模上限 | 6,500 万元 |
|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 产品收益说明 |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br>(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2.90%(年化)；<br>(2)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br>(3)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10%(年化)。 | | |
| 本金及利息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 | |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0,055,206.65 | 2,034,262,535.54 |
| 负债总额 | 615,148,920.96 | 678,801,029.85 |
| 资产净额 | 1,354,906,285.69 | 1,355,461,505.69 |
| |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 2021 年(经审计)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7,617,558.70 | -10,115,612.18 |

本次理财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 4.4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631,145.21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453,698.63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54,005.48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62,054.79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188,013.70 | - |
| 6 | 券商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202,191.78 | - |
| 7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177,534.25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 | 2,000 | 362,000.00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6,739.73 | - |
| 10 | 券商理财产品 | 2,000 | - | - | 2,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 | - | 3,5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 | - | 1,5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 | - | 4,000 |
| 14 | 券商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 | - | 1,000 |
| 合计 | | 41,000 | 28,000 | 2,257,383.57 | 13,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15,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1.25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0.46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13,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13,000 | |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2-43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已交易 1 个交易日，剩余 14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652

（二）证券简称：退市游久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 超过 30%或 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 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 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 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1 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 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2211 元（含税）调整为 0.22115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完成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批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共拟分配现金红利 465,250,936.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4,255,706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110 元（含税）。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 465,250,936.6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3,783,206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2115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465,250,936.60/2,103,783,206≈0.2211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2115*2,103,783,206≈465,251,656.01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115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465,251,656.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5.00%，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与《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利润分配总额略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 柳州钢铁